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 11 号 (总第 248 号)

目 录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2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3 号 (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9 号 (11)

玉林市政府部门文件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玉金办发〔2023〕4 号 (18)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3〕42 号 (2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玉林市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导向,以控制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为重点,推进园区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全力助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明显增强,园区用地粗放低效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扭转,力争全市自治区级园区、市管自治区A类园区土地开发率70%以上,平均供地率83%以上,闲置土地发生率低于2.5%;自治区级园区、市管自治区A类园区亩均投资达300万元/亩,亩均工业产值达330万元/亩,亩均税收达12万元/亩;其他自治区A级园区亩均投资达250万元/亩,亩均工业产值达270万元/亩,亩均税收达10万元/亩。

三、工作措施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1. 加大规划保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对园区土地利用的整体安排,园区设立、升级、扩区、调位等须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园区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并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区域不得供地。在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中,重点保障工业用地需求,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工业用地倾斜。

2.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各类园区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新增工业项目除安全生产、特殊工艺、环境保护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安排进入园区,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绿地建设有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各类产业园区的绿地应整体统筹布局,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必需的绿地。产业园区内办公、居住、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应统一规划、集中布局、共享共用,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设施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集约建设,其中居住设施主要建设宿舍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

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3. 优化规划调整程序。市县两级开展工业用地开发利用情况摸查,对容积率较低的,进一步优化规划调整程序,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预留空间。在满足节约集约用地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的拆分合并涉及调整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的地块,容积率不大于2.5,厂房高度不超过45米的,在满足安全、消防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可简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并全过程留痕。

(二) 建立项目准入会审机制

市县两级和园区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作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出法定权限的承诺,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违法违规圈占土地。市县两级建立工业项目准入会审机制,市管园区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入园会审论证;县(市、区)管理的园区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园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入园会审论证,对新上项目规划选址、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环境、用地标准、亩均税收、厂房建设等进行论证,对建设单位经济实力、社会信誉等进行核实,严格项目准入,从源头上保证项目质量。

(三) 完善土地供应方式

1. 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在产业园区逐步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可在供地条件中设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指标、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综合确定合理可行的规划条件及控制指标,纳入供地方案。

2. 推行弹性年限出让。扩大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范围,市、县(市、区)和园区可结合工业用地类别、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定最高年限50年。弹性出让土地到期后,符合法定及有偿使用约定续期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应予以批准。

3. 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对于用地面积小于30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项目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租赁期应约定建设期,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约定投产期。建设期内完成约定建设内容的,可申请租赁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土地使用者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一直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在有需要且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时候再申请转为出让用地,单次签约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

4. 支持“带项目”“带方案”供应土地。推行“带项目”供应土地,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由负责招商的部门或机构会同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履约监管要求、产业监管协议等,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项目”招标采购挂牌供应土地。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可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预审查后纳入供地方案并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供应。在项目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书。

5. 探索混合产业供地。按照产业关联、功能兼容、基础设施共享、用地效能提高原则,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住宅用地除外),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0%。混合产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应经评估综合确定。

(四) 提升工业用地效率

1. 支持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之外,工业企业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在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多层厂房一般不低于3层,容积率应达到1.3以上。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物流仓储、停车场以及生活配套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工业项目在原工业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且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等指标符合《广西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其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按幢、层能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作为不动产单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原划拨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补办出让或租赁手续时,可以按原批准容积率条件评估并收取土地出让金或租金。

2. 支持“零增地”技改项目。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容缺后补,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零增地技改项目厂区范围内容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3.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1)鼓励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生态环境、消防安全要求,土地权属来源合法且权属清晰,与周边环境功能及景观协调、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经批准增加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减少绿地率的,不需增缴土地价款。升级改造为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体育等用途,按新用途核缴土地价款差额。原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需调整规划条件的,应依法公示,经批准后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

(2)调整使用年期。对于已建成使用的工业用地,通过改建、扩建提升土地开发强度,符合空间、产业规划的,土地使用年期可适当调整,经批准调整的使用年期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年期,延长的使用年限应增缴土地出让金。

(3)优化产权管理。在工业用地上按规划要求建成并已进行登记的建筑物,在满足项目自身需要以及土地出让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分割。

4. 消化存量工业用地。市、县(市、区)和园区加大工业用地收储力度,建立完善土地收储政策,严格执行土地征收“净地交付”,实现由“项目等土地”向“土地等项目”转变。对批而未供土地,要加

快供应,减少存量土地基数;经核实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的批而未供零星土地,经政府同意后,属于经营性用地的,可由相邻土地使用者整合使用,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属于非经营性用地的,可由政府确定用地主体,整合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5. 推进处置闲置土地。

(1)征收土地闲置费。因企业自身原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

(2)收回土地使用权。一是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依法予以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是对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33.3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可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推动闲置土地利用。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经认定为闲置土地需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依法完成闲置土地处置的前提下,可先签订转让合同,办理交易鉴证或不动产预告登记。受让方可凭交易鉴证材料或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办理项目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五)建立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机制

1. 评价范围。自治区级和市管自治区A类园区均参与评价,以园区批准范围为边界开展;其他园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自治区级园区和市管自治区A类园区:广西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包括白平片区)、广西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2. 评价指标。根据园区批准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地供应率、土地开发率等)、用地效益(亩均投资、亩均工业产值、亩均税收等)、管理绩效(闲置土地发生率)等三个方面选取评价指标。

3. 指标计算。

供地率:已供应土地面积/获批土地面积。

土地开发率:(土地总面积-未利用土地面积)/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

闲置土地发生率:统计期末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至统计期前两年累计已供应土地面积。注:2009年以前(含2009年)成立的园区从2009年开始算,2009年之后成立的园区从实际成立年份算起。

亩均投资:园区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亩均投资=园区固定资产总投资/园区产业项目红线面积。其中,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

亩均工业产值:园区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工业产值。

计算公式:亩均工业产值=园区工业产值/园区产业项目红线面积。

亩均税收:园区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税收总额。

计算公式:亩均税收=园区税收总额(应纳税额)/园区产业项目红线面积。

园区税收总额(应纳税额)由园区内各企业的税收总额(应纳税额)、“飞地经济”收益等累加计算得到。

4. 指标标准值和指标权重。指标标准值根据同一类型全部园区的各项指标现状值,采用分位数或均值法确定。指标权重按照工业主导型和产城融合型分别设定权重值。

5. 计算方法和排序。采用多因素综合分析法,按照各项指标、子目标、目标权重值,计算得到评价分值。按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园区评价分值结果进行分类排序。

6. 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排名结果,对各园区在用地、用电、用能、用水、用气、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奖励排名靠前的园区,倒

逼排名靠后的园区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各项差别化政策细则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六)落实协同监管机制

1. 部门协同的全周期监管。

政府和园区管委是入园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建立健全辖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用地规划、项目招商、土地供应、供后管理和退出等各环节多部门协同监管。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时,与当地政府、园区管委或政府、管委指定单位同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应约定项目建设内容、用地计划、投资强度、开竣工时间、产值税收贡献、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等内容,同时明确违约责任、股权变更约束和退出机制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约定事项实行全周期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让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各产业园区:负责制定园区内产业规划、投资要求,对园区内产业用地项目具体监管。监督项目建设进度,提供项目投资强度数据,牵头实施低效用地处置工作。项目未达到项目投资建设监管协议要求或其他违约的,园区管委会应当报批对应辖区政府核减或取消招商优惠政策,并按双方约定的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将未履约主体名单及时录入信用系统,同时推送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行业主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严格用地标准、用地审批、出具规划条件,提供项目用地数据,牵头处置盘活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工作;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措施与奖惩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把关是否符合区域行业、工业发展规划、项目投资、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牵头工业项目准入会审论证、土地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对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提出指导性意见,会同有关单位对产业监管工作开展督促检查。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项目的产业准入、投资强度和节能审查等工作,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措施与奖惩政策。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奖补制定和监管,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措施与奖惩政策。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用地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审核和监管;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措施与奖惩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严格建设标准,对达到施工许可规模的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措施与奖惩政策。

商务部门:对引进外资项目进行跟踪,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应管理责任,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与奖惩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配合提供产业用地企业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

投资促进部门:负责招商引资合同或协议履约情况的监督评估等。

税务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来函提供的企业所占亩数,提供是否达标(亩均超标准)的企业清单。

其它涉及业务管理的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应管理责任;配合实施相应的供地监管措施与奖惩政策。

2. 探索建立信用约束机制。

按照“谁提出、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的承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归集、记录、评价和应用,适时建立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用地信用档案,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 30 日后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2022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4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服务提供者(即驾驶员)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预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者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经营服务管理、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本市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市级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或县级道路运输机构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工作日常服务和指导工作。

市级或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服务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在本市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具体条件除应当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开展网约车平台服务的线上能力;

(二)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有完善的企业管理机构,并有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且服务地在玉林市区(玉州区、玉东新区、福绵区)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服务地在县辖区的应当向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六)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证明或承诺材料;

(七)企业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级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级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中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本辖区,经营期限为4年。

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网约车平台经

营者可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有效期的申请,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延期期限为4年。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0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具体条件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本市公安部门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

(四)车辆初始登记日期至申请时未超过3年且行驶里程在5万公里以下;

(五)燃油车辆轴距不少于2600毫米,排量不少于1.58L(含1.58L)或1.38T(含1.38T),且符合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排放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国家、自治区、市对车型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七)车辆属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应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名下无尚在经营使用期限的网约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三)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新购置车辆还应当提供购车发票;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车辆相关保险凭证;

(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出具的服务协议意向书。

第十二条 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在20日内,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车辆准入和退出按交通运输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规定办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所有人必须与车辆《行驶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一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仅限于所核准的网约车使用,实行一车一证制,即一辆网约车核发一张道路运输证,限于该车使用有效。经营期限与车辆使用年限挂钩,最长不超过8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或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运营。

第十四条 拟从事网约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具体条件除符合《暂行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记录;

(五)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体健康;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与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持有巡游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须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持有网约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须取得巡游车从业资格方可从事巡游车营运活动。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保证车辆具有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二)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三)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

(四)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网络服务平台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网约车运价、计价计程方式、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依法纳税并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五)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六)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车辆使用年限等信息;

(七)在网约车车辆处于载客行驶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防止影响行车安全;

(八)应统一网约车车辆标识,标识式样由网约车平台公司自行确定,车辆标识应张贴于车内明显位置。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本平台的数据库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数据信息安全。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将采集的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用于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者应当公开服务质量承诺,按规定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及时处理乘客的投诉。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运营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相关规定。

巡游车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电召服务的,应当遵守巡游车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不得同时接入两个或以上网约车平台从事

经营。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的其他网约车或巡游车,本人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三)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四)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五)按照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或在设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的站点候客,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质量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六)遵守职业规范,着装整洁,文明行车,文明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乘客有以下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或终止服务: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要求驾驶员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行车、停车;

(三)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无人员陪同或者监护;

(四)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支付乘车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并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有关部门举报:

(一)线上车辆、驾驶员与线下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

(三)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四)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搭乘他人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行业监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执法监管,道路运输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约车经营主体和网约车驾驶员的指导与服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发改、商务、税务、人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二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十条 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合乘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二)使用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机动车号牌且年检合格的7座以下非营业性小客车,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

(三)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可在全天提供不超过4次合乘出行。

第三十一条 合乘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做好合乘出行管理,将提供合乘出行的车辆相关信息接入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合乘出行信息。车辆信息应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轨迹、提供出行时间和出行次数等。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分摊费用不得超过上述直接费用,分摊费用只能按合乘里程计费。

第三十二条 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盈利性经营服务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

关部门以非法营运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后 30 日起正式施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办规〔2018〕5 号)同时废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玉林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40 号)精神,加快全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

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按照“一年开好局、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工作思路,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健全农业经营体系、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以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为支撑,主要依靠市场力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

强规划引导、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推进全市现代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农产品竞争力,提升“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为扎实推进全市乡村振兴和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设施农用地现状条件。玉林市自然资源丰富,第三次国土调查显示,全市土地总面积 1923.64 万亩,其中耕地 287.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55.95 万亩、园地 204.21 万亩、林地 115.86 万亩。经初步摸排筛查,全市适宜发展设施农业用于种植粮、油、棉、糖、蔬菜的面积约为 88.5 万亩,用于种果、养殖及水产业的面积约为 157.8 万亩。

(三)发展目标。坚持市场导向,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发展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牧、渔业等领域现代设施农业,构建玉林市现代特色设施农业产业体系,稳步推动粮油、中药材、茶叶等产业设施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设施设备更加先进,产品质量更加优良,产业效益明显增加。

1. 设施蔬菜方面。设施蔬菜面积达到 2.95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4.75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8.85 亿元以上。

2. 设施水果方面。各类设施果园面积达到 57 万亩以上,产值达到 36.5 亿元以上。

3. 设施食用菌方面。建成钢架大棚、工厂化生产车间等各类设施食用菌面积达到 19.3 万平方米以上,产量达到 13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12.8 亿元以上。

4. 设施畜牧业方面。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7.71% 以上,产值达到 236.8 亿元以上。

5. 设施渔业方面。设施渔业产量达到 10.18 万吨以上,产值达到 30.55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制定设施农业发展规划。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发展基础及潜力等情况开展全面摸底调查,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制定本地设施农业发

展计划。把设施农业发展与当前正在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农产品特优区、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等建设有机结合,打造一批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创建设施农业项目 10 个以上,力争创建以设施农业为主的自治区级示范园区 1—2 个,力争创建以设施农业为主的国家级示范园区 1 个、自治区级示范园 1 个。

发展以节本增效、实用为主的现代设施蔬菜,重点发展连栋温室大棚、智能大棚,建设一批以钢架大棚建设为重点的设施蔬菜,发展供粤港澳大湾区设施蔬菜基地、城市郊区设施蔬菜基地。

发展以无病毒繁育、避雨栽培、网棚栽培、补光栽培、果园机械和轨道运输、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产地预冷等设施为主的现代设施水果,大力推广果园设施化、现代化、标准化技术,初步建成以容县沙田柚、北流荔枝和百香果、博白龙眼和火龙果为主的高质量发展水果产区。

发展以秀珍菇、双孢蘑菇、毛木耳等主栽品种现代设施食用菌,创新发展以灵芝、黑皮鸡枞等珍稀品种现代设施食用菌,加快推进食用菌产品精深加工,不断提升产业效益。

发展以高效集约为主的现代设施畜牧业,打造以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兴业县、博白县、福绵区等县(市、区)为主的设施生猪产业及现代家禽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区,以草山草坡、桑树、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的陆川县、兴业县、博白县为主的适度规模牛羊养殖发展区,布局建设 28 家规模以上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打造以陆川、博白、福绵、兴业为主的设施渔业产区,布局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池塘 200 亩以上、循环水养殖圆池 200 个以上、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水槽 10 条以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 1 万平方米以上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推进设施农业科技创新。扎实推进

现代设施设备应用。大力推进种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强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企结合的种业创新体系。种植业主要推广控温控湿智能化设施、节水施肥一体化设施、自动化生产采收设备等,实现节水节肥、省工增效、绿色发展,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畜牧业着力推进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蛋鸡、肉鸡等畜禽养殖机械化,加快疫病防控、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采集加工、粪污收集处理与利用等薄弱环节和绿色高效设施设备应用。渔业重点支持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发展陆基高效设施渔业,通过升级传统养殖设施设备,完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积极推广在线监控、精准饲喂、智能增氧、自动净化等数字化智慧渔业技术,实现水产养殖和生态环境的协同发展。加强设施农业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建立县级农业技术人员定点联系帮扶设施农业生产基地制度,开展入企入园结对服务,推广应用先进设施和标准化生产技术。支持企业培育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优化干事创业环境,吸引更多设施农业科技人才到玉林安家落户、就业创业。推动市内涉农院校开设设施农业课程,加强乡镇农技人员定向生培养、聘用,打造服务基层的农业技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设施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设施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领带动现代设施农业提档升级。加强本土企业扶持培育,加快发展一批设施农业生产、加工及服务企业,发挥企业主体引领作用,带动设施农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各县(市、区)培育或引进以设施农业为主的自治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以上,力争各县(市、区)至少引进或培育市级设施农业龙头企业5家。加快扶持培育当地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发展适度规模设施农业,打造专业化生产基地,在建设基地过程中培养设施农业“带头人”、技术骨干、职业农民,使之成为设施

农业生产主力军。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重点围绕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大力发展“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构建利益紧密型产业化联合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农业园区、基地的建设运营,健全园区、基地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产前农资、种苗服务,产中技术指导,产后商品化处理、品牌营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积极开发设施农业新业态。充分整合利用资源,培育设施农业相关要素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设施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特色餐饮和电子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生态采摘、农耕体验、健康养老、教育研学等为主的现代休闲观光农业,打造“设施农业+”品牌。大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依托设施农业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的美丽村庄和宜游宜养的乡村景区,优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促进设施农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鼓励现代设施农业优势产地、产品加工基地与生鲜电商合作,发展冷链贮运、连锁经营、直采直供等新型营销方式。建设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打造直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集散区、玉林特色“菜篮子”“果盘子”冷链物流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全力保障设施农业质量安全。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到2025年,绿色食品产品认证总数达130个以上。加快完善设施农业产业标准体系,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的要求,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标准体系,确保全产业链上每一个环节都有标准可参照。加强宣传、检查、监督,督促设施农业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按照“全程贯标”要求,做到有专人负责,有档案记

录,可追溯责任。全市设施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支持鼓励特色优势的区域性农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登记,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支持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快认证一批供大湾区基地、香港优质“正”印认证、深圳“圳品”基地、出口基地。强化玉林品牌目录管理和推广,及时更新发布品牌目录与消费索引,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大对冒牌、套牌和滥用品牌的惩处力度,确保品牌目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努力提高设施农业服务水平。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息服务力量,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提升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发布等水平,引导生产主体按需生产、按时生产。着力推进种植、养殖机械化,加强粮食减损保供、“菜篮子”产品提质增效和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所需初加工设施装备研发推广,不断提高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不断提升生产服务水平。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做好产前农资、种苗服务,产中技术指导,产后商品化处理、品牌营销,提高设施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加快扶持培育一批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污水废水处理、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专业化服务主体,强化设施农业生产服务保障。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农业招商引资等平台,积极推动品牌营销,加快玉林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在全国一线城市、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布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各类APP、直播带货平台等新媒体,加快提升玉林本土优势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机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管理,对符合资金使用政策的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奖补或贴息。扩大市级菜篮子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范围,支持各县(市、区)设施农业建设。市本级、各县(市、

区)要积极筹措资金,在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政策的前提下,优先扶持发展设施农业和建设设施农业产业园区,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设施农业。依托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涉农园区(基地)建设,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安排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重点支持设施渔业发展。落实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政策,重点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加大对设施农业相关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力度,开展自主选择品目补贴试点,积极探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方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积极支持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园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帮扶车间(基地)等壮大发展,指导督促设施农业项目与农户建立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以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促进资产收益等方式,帮助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确保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等各类帮扶资金的项目均建立起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有条件的要通过全产业链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农户能干的尽量让农户干,企业干自己擅长的事,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强化各类主体、资金、项目联农带农能力建设,不断培育壮大联农带农市场主体、提升就业带动能力,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加强政金企对接,建立健全设施农业项目库,动态调度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名单,充分利用“桂惠贷”、“富民贷”政策,切实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土地、补贴、信贷、保险、担保等领域大数据,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供应链金融,为设施农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建立金融、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作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机具、大棚等农业设施购置物确权颁证后抵押及活体畜禽抵押政策。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把设施农业贷款纳入担保范围,落实政策性农

业信贷担保政策,探索开展“龙头企业+”模式,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户融资增信。加强政府、银行和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联动,针对设施农业推出专属产品,鼓励以银担系统直连的方式提高信贷担保审批效率,适当安排财政资金“以拨改担”,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大力引导金融资本投入设施农业。支持玉林市农担公司降低担保费用和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强化农业保险支撑,支持将更多设施蔬菜、牛羊、渔业等纳入农业保险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林监管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设施用地保障。依据‘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合理选址。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耕地恢复进度,加强国土空间统筹,持续开展设施农业土地潜力情况筛查,积极利用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的荒山荒坡、低效闲置土地等用于设施农业发展,充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指导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合理选址,依法依规用地。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粮食、蔬菜等符合耕地利用优先序(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利用优先序)的农作物生产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按耕地管理,不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准确执行畜禽养殖用地政策,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和保障工作,将畜禽养殖用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行充分衔接,合理布局畜禽养殖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引导农户集中连片流转土地,整合土地资源,制定科学合理的土地流转补偿分配机制,为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水电气网服务。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设施农业所需水、电、气、通讯等“三通一平”配套设施建设,设施农业种植、养殖生产用电符合国家

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收费标准。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水、电、气、通讯等要素保障部门,开通“设施农业企业报装绿色通道”,提升报装审批时效。同时,要加强设施渔业生产用水保障,加强排污设施配套,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玉林供电局,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玉林市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构建全力抓落实的体制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整合部门资源,加强设施农业发展的指导、管理和服务,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制定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把设施农业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产业,纳入“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要建立相应机制,负责本地区设施农业发展的宣传引导、督促落实、项目实施、综合协调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监督考核。每年将设施农业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层层压实责任,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结合“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要求,将发展设施农业纳入到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掌握设施农业重点任务与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在项目安排上优先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倒逼责任落实,调动基层推进设施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 and 解读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提升建设主体对支持政策的知晓率。要认真总结在推进设施农业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办法,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为设施农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023—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附件

2023—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设施蔬菜)

单位:亩、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面积	产量	产值	面积	产量	产值	面积	产量	产值
玉林市	7700	30000	14580	13800	55000	30396	29500	147500	88500
北流市	800	3110	1510	1500	6000	3320	4000	20000	12000
容县	600	2340	1135	1500	6000	3310	3000	15000	9000
陆川县	800	3100	1510	1500	6000	3310	4000	20000	12000
博白县	3400	13260	6450	5500	21900	12100	9000	45000	27000
兴业县	500	1950	950	1000	4000	2210	3000	15000	9000
玉州区	600	2340	1135	1000	4000	2220	2300	11500	6900
福绵区	600	2340	1135	1000	4000	2210	2400	12000	7200
玉东新区	400	1560	755	800	3100	1716	1800	9000	5400

注:设施蔬菜面积含智能温室、钢架大棚、简易棚和各种类型小拱棚等设施大棚。

2023—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设施水果)

单位:万亩、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面积	产值	面积	产值	面积	产值
玉林市	55.00	35.00	56.00	35.50	57.00	36.50
北流市	20.61	13.11	20.98	13.3	21.37	13.68
容县	9.88	6.29	10.06	6.38	10.24	6.56
陆川县	5.85	3.72	5.96	3.78	6.07	3.89
博白县	11.76	7.49	11.97	7.58	12.2	7.81
兴业县	3.56	2.26	3.62	2.3	3.67	2.35
玉州区	0.45	0.29	0.46	0.29	0.46	0.3
福绵区	2.68	1.7	2.73	1.73	2.77	1.77
玉东新区	0.21	0.14	0.22	0.14	0.22	0.14

注:设施面积包括无病苗繁育、避雨栽培、网棚栽培、补光栽培、果园机械和轨道运输、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产地预冷等设施为主的现代设施,以及栽培棚架及喷淋滴灌等栽培设施。

2023—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设施食用菌)

单位:万平方米、万吨、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面积	产量	产值	面积	产量	产值	面积	产量	产值
玉林市	17	12	11.8	18	12.3	12.3	19.3	13	12.8
北流市	3.32	2.39	1.44	3.32	2.45	1.49	3.53	2.58	1.55
容县	0.66	0.37	1.03	1	0.38	1.07	1.04	0.4	1.09
陆川县	1.33	1.92	1.23	1.53	1.97	1.28	1.53	2.04	1.33
博白县	2	1.41	1.51	2	1.44	1.58	2.33	1.54	1.64
兴业县	7.3	2.78	1.47	7.5	2.85	1.54	7.54	3.01	1.6
玉州区	1.73	1.82	3.21	1.93	1.86	3.34	2.27	1.98	3.5
福绵区	0.66	1.31	1.91	0.66	1.34	1.99	0.93	1.43	2.07
玉东新区	0	0	0	0.06	0.01	0.01	0.13	0.02	0.02

2023—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设施畜牧业)

单位:%、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畜禽养 殖规模 化率	畜禽规模 养殖场粪 污资源化 利用施舍 配套率	产值	畜禽养 殖规模 化率	畜禽规模 养殖场粪 污资源化 利用施舍 配套率	产值	畜禽养 殖规模 化率	畜禽规模 养殖场粪 污资源化 利用施舍 配套率	产值
玉林市	63.89	96	198.8	65.8	98	217.81	67.71	100	236.8
北流市	55.6	96	23.5	57	98	25.96	58	100	27.24
容县	31.5	96	24.8	33	98	26.55	34.5	100	28.64
陆川县	72	96	30	73	98	35.22	74	100	40.35
博白县	27	96	55.33	30	98	60.5	32	100	65.42
兴业县	95	96	43.37	96	98	45.55	97	100	49.37
玉州区	71	96	4.7	72	98	5.23	73	100	6.23
福绵区	72	96	17.1	73	98	18.8	74	100	19.55

2023—2025 年全市设施农业发展目标
(设施渔业)

单位:万吨、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产量	产值
玉林市	9.3	27.45	9.74	28.78	10.18	30.55
北流市	1.8	5.31	1.88	5.57	1.97	5.91
容县	0.94	2.78	0.99	2.91	1.03	3.09
陆川县	1.76	5.19	1.84	5.44	1.92	5.77
博白县	1.94	5.74	2.04	6.02	2.14	6.4
兴业县	0.59	1.74	0.62	1.82	0.64	1.93
玉州区	1.07	3.15	1.12	3.31	1.17	3.51
福绵区	0.78	2.29	0.81	2.4	0.85	2.55
玉东新区	0.42	1.25	0.44	1.31	0.46	1.39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金办发〔20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人民银行玉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玉林监管分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5 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25 号),为进一步增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45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2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列入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且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主要从事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是指主要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风险按规定进行代偿补偿并给予一定奖补的资金,分为风险补偿资金和业务奖补资金。其中,风险补偿项目包括“4321”风险代偿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补偿;奖补项目包括降费补助和业务奖励。

第四条 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追偿所得以及其他资金等,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人民政府每年预算安排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为1000万元,后续可根据财力情况进行适当增加。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各机构申报的资金总额超过预算额度,则以预算额度为上限,资金分配原则上按照各担保机构申报的资金额比例,并参考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后分配。

第五条 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统筹管理、依法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分配的资金重点用于风险补偿,原则上分配资金用于风险补偿

的比例不低于80%。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预算安排及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金融办负责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第八条 申请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取得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合规经营担保业务1年以上(含1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加入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且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主要从事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被担保企业经营地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所担保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自治区和本市区域发展政策。

(二)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理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不得超过5%。

(三)能及时按要求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信息及业务信息。

(四)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及以下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控制在0.8%(含)以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及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控制在1.2%(含)以内。

(五)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单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一般不高于5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担保在保余额占年末贷款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不低于50%;单户贷款担保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在保户数占年末在保户数比例不少于60%。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用途和管理

第九条 用于履行市和县(市、区)政府的风险代偿责任。对于“4321”代偿分担业务,根据代偿分担协议,如果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先由担保机构代偿承担责任额后,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承担的部分从风险补偿资金中支付。

第十条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产生的代偿责任进行补偿。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小于1%(含)的,由其使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自行补偿;年度代偿率超过1%(不含)但不超过5%(含)的,由风险补偿资金对超过代偿率1%的代偿额部分按照20%的标准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用于开展直保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追偿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实施代偿追偿。业务发生地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金融机构应积极协助配合。追偿所得在抵扣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按各方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政府所得部分直接划入风险资金管理。

第三章 业务奖补资金的用途和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用进行补助。市财政每年按市级担保机构上年度担保费总收入的10%给予补助,每家担保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200万元。

第十三条 用于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进行奖励。对满足市财政部门综合绩效考核要求等条件的担保机构,按其当年政策性担保发生额的0.5%给予奖励,每家担保机构奖励最高不超300万元。

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担保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市金融办提出上一年度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申请,同时向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二)融资担保机构法人执照正副本和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经具备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及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风险准备金提取、担保费总收入、新增政策性担保发生额等证明材料);

(四)融资担保机构上年度担保代偿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代偿通知书、代偿资金凭据、追偿债权资金情况说明等;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市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且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市金融办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市金融办对公示期内没有异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申请材料,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提交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相关材料审核和确定,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风险补偿金拨付给申报企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对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实施管理和监督,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担保机构,一经查实,全额收缴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建立融资担保机构失信名单,将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机构纳入失信名单,对纳入失信名单的机构,5年内不得享受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政策

支持。

第二十条 获得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妥善保存相关凭证备查,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机构每年申请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时,应将上年度拨付的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包括:1. 风险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2. 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3. 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意见建议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名词解释

(一)“4321”分担机制是指担保公司分担40%、广西再担保有限公司分担30%、合作银行分担20%、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10%。

(二)融资担保代偿率是指融资担保机构本年度累计融资担保代偿额与其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资担保额的比例,其计算公式:融资担保代偿率 = 本年度累计融资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融

资担保额 × 100。

(三)当年政策性担保发生额是指统计期内发生的担保贷款借款合同金额,包含正常新增、到期结清续贷或无还本续贷等有新借据产生的融资担保项目(单户年内续贷超过一次的,按最高借款合同金额进行统计);但不包含展期等无新借据产生的融资担保项目。

(四)小微企业指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标准划分的企业;“三农”主体指按照农业部及《财农〔2017〕40号》中有关标准划分的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进一步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25号)中涉及的风险补偿和奖补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不再使用《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规〔2019〕1号)进行补偿补贴。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关于印发《〈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3〕42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管监督局,玉东新区建设局:

现将《〈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1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保护标志牌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含1000元)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含3000元)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含4万元)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含7000元)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2	在保护范围内擅自围填池塘、堵截河道的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一）擅自围填池塘、堵截河道；……”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保护范围内擅自围填池塘、堵截河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在短期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含5万元)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含1万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含6万元)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含2万元)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含9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含4万元)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3	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山体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五)擅自挖掘山体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六)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山体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在短期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含5万元)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含6万元)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含90万元)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含9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4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设置标识、广告牌等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的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修缮、装饰历史建筑，设置标识、广告牌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协调一致。修缮、装饰历史建筑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设置标识、广告牌等不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上（含 1500 元）2000 元以下（含 2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